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申請資格：

系所別	體育研究所		
名 額	8 名 (自然科學組 3 名、人文社會科學組 3 名、運動績優生 2 名)		
申 請 資 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p> <p>1. 一般生：主修體育或體育相關科系，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p> <p>2. 運動績優生：限下列運動種類且參賽成績達奧運前八名或亞運、世大運前六名或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前三名（競賽成績自 9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者為限）。</p> <p>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桌球、羽球、舉重、網球、高爾夫。</p>		
組 別	自然科學組	人文社會科學組	運動績優生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資料審查 70% 2. 口試 30%	1. 資料審查 60% 2. 口試 40%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 計 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 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p>1. 一般生</p> <p>(1) 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佔 50%</p> <p>(2) 自傳（供參考）。</p> <p>(3) 讀書計畫與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佔 50%</p> <p>2. 運動績優生</p> <p>(1) 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2) 自傳（供參考）。</p> <p>(3) 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後發還）。佔 100%</p>		
備 註	<p>1. 考生於報名時需選定報考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p> <p>2. 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名額。</p>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2070 李柏慧小姐		

系所別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名額	8名
申請資格	<p>具下列二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主修競技運動或體育相關學系。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等單位主辦之全國性賽會，曾獲團體或個人成績前六名者（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或具國手資格者。 <p>招生之運動種類—田徑、競技游泳、籃球、排球、足球、手球、網球、軟網、羽球、棒球、壘球、桌球、橄欖球、高爾夫、射箭、拳擊、舉重、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自由車、划船。</p>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 50% 2. 口試 50%
總成績計算	甄試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比賽成績獎狀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口試後發還）。 3. 自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成就給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 拾肆、運動成就給分辦法。 2. 依資料審查成績取前 16 名參加口試。 3. 如有重要國際賽事，並尚有餘額時，得另行辦理甄試。 4. 遇有缺額時流入碩士班入學考試甲組。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2260 李佩欣小姐

系所別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名額	4名(運動績優生最多以2名為限)
申請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p> <p>1. 一般生：主修休閒運動或相關學系，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p> <p>2. 運動績優生：限下列運動種類且參賽成績曾獲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第一名，或當選國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或取得國際職業運動選手資格者(競賽成績自96年1月1日後取得者為限)。</p> <p>運動種類：保齡球、網球、健力、劍道、空手道、運動舞蹈、水上運動、擊劍、馬術運動、直排輪、木球等11項。</p>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1. 資料審查 60%</p> <p>2. 口試 40%</p>
總成績計算	甄試各項目滿分為100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p>1. 一般生</p> <p>(1)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佔50%</p> <p>(2)讀書計畫與自傳。佔30%</p> <p>(3)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相關證照及比賽成績)。佔20%</p> <p>2. 運動績優生：繳交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後發還)，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運動成就給分辦法。</p>
備註	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乙組。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1503 黃心佳小姐

系所別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名額	4名
申請資格	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3年內之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2. 主修舞蹈或舞蹈相關學系，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資料審查 60% 2. 口試 40%
總成績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100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 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佔30% 2. 讀書計畫與自傳。佔20% 3. 個人研究著作論文（刊登證明或期刊目錄含版權頁及內文、或學術論文發表證明），或個人舞蹈創作演出作品（DVD或VCD）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於國內外不具名審查制度之個人公開學術論文發表，或國內外公開演出經驗。佔20% (2)不具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或個人公開創作演出。佔30%
備註	遇有缺額時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2079 吳姝瑾小姐

系所別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額	4名(一般生2名,運動績優生2名)
申請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主修運動管理或相關學系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p> <p>1.一般生: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p> <p>2.運動績優生: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或參加國內之全國性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請參考本簡章第「<u>拾肆</u>」項運動成就給分辦法:比照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第五級以上,競賽成績自96年1月1日後取得者為限,且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p> <p>運動種類:划船、木球</p>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1.資料審查 50%</p> <p>2.口試 50%</p>
總成績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100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p>1.一般生</p> <p>(1)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佔50%</p> <p>(2)讀書計畫與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佔50%</p> <p>(3)自傳及履歷(供參考)。</p> <p>2.運動績優生</p> <p>(1)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2)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口試後發還)</p> <p>(3)自傳及履歷(供參考)。</p>
備註	<p>1.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p> <p>2.本班於嘉義校區上課。</p>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5310 方怡淳小姐

系所別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
名額	3名
申請資格	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應屆畢業生，主修運動健康或相關學系者。 2. 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資料審查 60% 2. 口試 40%
總成績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 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另附專科成績單正本）。佔 50% 2. 讀書計畫與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佔 50% 3. 自傳及履歷。（供參考）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1303 林昭菁小姐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19 日止（星期五）。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三、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表件資料，並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一律以中華郵政匯票辦理，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名稱錯誤不予受理）。

（二）表件清單（附表一），請逐項核對勾選。

（三）附回郵之小信封一個：寄發成績通知單用。請貼足限時郵資 12 元及詳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報名表正、副表（附表二、三）：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最近六個月內之脫帽半身二吋照片，報名表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貼妥於正表。

（五）准考證（附表四）：請貼妥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照片。

（六）繳交之審查資料（詳閱本簡章第「壹」項）。

四、寄繳方式：將各項文件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中（大）型信封內，並將附表五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如因表件不齊、欠缺報名費（或匯票錯誤）等因素致影響其報名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報名後資料不得補繳或抽換。

五、報名收件者：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招生組收。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洽詢電話：(04)22213108 轉各系所辦公室或招生組 2150、2151。

六、除獎狀正本及體育舞蹈學系考生之創作演出作品 DVD、VCD 得申請退還外，其餘繳交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報名後無論資格是否符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肆、公告考生姓名及准考證編號：

一、考生報名後經各學系審查，於 12 月 8 日網路公告符合甄試資格之考生姓名及准考證編號。

二、准考證於甄試當日報到處發給，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三、准考證於甄試完畢後遺失者不予補發。

伍、甄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陸、甄試地點：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詳細地點於甄試報到時公佈。

柒、甄試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請參閱本簡章第「壹」項。
- 二、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例如：口試原始得分 81.52 分，佔總成績比例百分之 40（ $81.52 \times 40\% = 32.608$ ），口試實際得分 32.61。

捌、錄取辦法：

- 一、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其缺額移至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 二、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方式依本簡章第「壹」項內容辦理，如參酌後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玖、放榜：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外，並個別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查榜網址：**

<http://entrance.camel.ntcpe.edu.tw>

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提出複查申請，以中華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拾伍](#)」項）、複查費每科（項）伍拾元，請寄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貼足回郵郵資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件信封乙個，寄至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99 學年度收費為學雜費基數：12,000 元，每學分 1,400 元；若修習不同學制、班別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相關收費規定。

拾貳、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校口試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完成報到手續後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移至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
- 三、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法院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考生其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資料等，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軍、警校院、師範校院或身分特殊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之規範。考生如未經許可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符合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有關報到、學籍事宜請洽詢註冊組。
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2007~2010
- 八、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加修學分、科目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九、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管，遺失不得再申請補發。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周內提出書面申訴。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運動成就給分辦法：

- 一、**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比照至第五級)
本會依考生提出之運動競賽成就(每人至多繳交三張，擇最優的一次成績記分)，審查後依下列八等級給分。運動競賽成就以民國96年1月1日以後獲得者為限。
 - (一) 第一級(得100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 第二級(得85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得 75 分）

1. 亞洲運動會獲第四名或示範賽前二名者。
2.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二、三名者。
3.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四）第四級（得 65 分）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五~六名者。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四~六名者。
4.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5. 亞洲錦標賽（杯）獲前三名者。
6. 亞洲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五）第五級（得 50 分）

1. 參加亞洲運動會者。
2. 參加世界錦標賽（杯）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者。
4. 參加亞洲錦標賽（杯）者。
5. 亞洲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6. 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7. 世界青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8. 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9. 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六）第六級（得 40 分）

1. 具國手資格者。
2. 東亞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3. 全國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4.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一名者。
5. 大專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七）第七級（得 25 分）

1. 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2.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二、三名者。
3. 大專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八）第八級（得 15 分）

1.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四~六名者。
2. 大專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二、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依考生提出之運動競賽成就（每人限交一張），審查後依下列等級給分（最高以 100 分計算）。

- (一) 在校期間曾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甲組或公開組第一名：40 分
- (二) 曾獲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第一名：60 分
- (三) 當選國手，並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
 - 1. 依所參加之賽會層級給分：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100 分
 - (2) 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或世界單項錦標賽：70 分
 - (3) 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亞洲青年錦標賽：50 分
 - 2. 前項參賽成績優異依所獲名次再分別給分：
 - 第一名：20 分、第二名：15 分、第三名：12 分
 - 第四名：8 分、第五名：5 分、第六名：3 分
- (四) 取得國際職業運動選手資格者：50 分

[【回前段】](#)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系 所 (組)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複查期限：請於 99. 12. 24 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請備妥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併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 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表件清單

報考系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表件序號	名 稱	自行核對打勾
1	報名費匯票（請以迴紋針夾於本表）	
2	回郵小信封 1 只（貼郵票）	
3	報名表正表（貼相片 1 張及身分證影本）	
4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貼相片 2 張）	
5	大學成績單正本（或排名證明）	
6	比賽獎狀正、影本	
7	自傳	
8	其他審查資料（自行向下填列）	
9		
10		

* 考生注意：裝袋前請確實核對，報名後不接受補件。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正表)

報名系所 (身分勾選)	_____學系(所)_____組		請粘貼二吋相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甄試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姓名(正楷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子郵件地址			
通訊處	□□□(務請填明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日):		(夜):
學歷	大學(學院)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運動成績 (限競技運動學系及各系所運動績優生)	競賽名稱: 運動種類: 名次: 成績證明: _____		
考生簽章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招生委員會之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備註	1. 本表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請詳加核對，以免漏填，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 2. 甄試學系(所)及組別、身分(限勾選一)，報名後不得更改。		
身分證影本黏貼(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背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副表)

報名系所 (身分勾選)	學系(所) _____ 組			請粘貼二吋相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甄試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姓名(正楷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務請填明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大學(學院)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運動成績 (限競技運動學系及各系所運動績優生)	競賽名稱： 運動種類： _____ 名次： 成績證明： _____			
考生簽章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勿填寫)	貼照片處 1.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甄試系所。 2. 照片須與報名表為同一式。
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組)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甄試日期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	1. 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辦理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2. 各所、系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3. 准考證遺失不予補發。	

碩士班甄試報名信封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十六號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招生組
收

請貼限時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手機電話：

地址：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